

權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湖民字第113010263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認領無名骨骸10具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澎湖縣湖西鄉沙港東段1地號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
三、如有疑問請洽本所，聯絡電話：(06) 9921731-111。

鄉長陳 獲 中